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

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等要求，本环评报告中不涉及保密内容（包括国家秘密，商业秘密，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）内容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稿不需要删除相关内容。

特此说明！

建设单位（签章）：江苏省水利厅

2023 年 8 月 1 日